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5-013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成立时间：1999 年 1 月 4 日，2013 年 11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

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兴财光华拥有合伙人 187 人，注册会计师 804 人，从业人员 2898 人，其中 331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24 年中兴财光华（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99,115.1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7,645.2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9,661.81 万元。出具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客户数量 89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 11,285.00 万元，资产均值 124.75 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4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27 亿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4.28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近三年，中兴财光华未有因执业行为而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许洪磊，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拟签字会计师：孙玉锋，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0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拟签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希广，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6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有不良诚信记录。

3、独立性

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系公司基于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分子公司数量、审计工作量和审计工作人员配置等因素确定，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认为，通过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过往服务情况和相关资质进行了解、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符合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相关资质要求，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各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意见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